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于勤河，男，1961年5月2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7年4月2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认定于勤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因抢劫罪、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2008年12月5日刑满释放；2014年8月18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于勤河不予减刑，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更22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于勤河不予减刑，2020年7月29日送达执行；2021年9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于勤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刑期2017年1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于勤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部分缴纳3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于勤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于勤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